

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调整指数使用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 ETF 的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

基金名称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率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

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.03%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.5 万元，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；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。

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.03%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1 万元，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，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；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，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。

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 500 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注：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=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/基金当季存续天数。

本次调整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，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、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，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，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6 日